

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37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c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001216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 貴公協會聯函表達，擬參與二代健保法之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共同擬訂會議，參與體制內意見提供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6月4日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藥會字第113號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(101)藥協字第027號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藥協字第1010060037號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1)北市西藥代聖字第124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(101)字第030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1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032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01021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1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67號聯名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被保險人、雇主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

擬：  
會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刊會評。價聖 6/14/2012

梁進盈 6/14/2012

訂，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、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。」未來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有關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擬定，將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至於「藥價基準」修改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乙節，該支付標準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踐行預告程序，之後再參酌各界意見，視需要邀請相關團體等共同研議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